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补充公告 关联交易 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提供委托贷款

谨此提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之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就河北国津天创之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及资料及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委托贷款利率提供补充资料。

有关河北国津天创的资料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北国津天创 59% 股权，而河北国控直接持有河北国津天创 30% 股权。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 40% 股权。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国控 60% 股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石家庄市栢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栢城区建设投资」)持有河北国津天创 9% 股权。石家庄栢城区建设投资主要从事新农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农村路网、整体城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集体土地征收、旧城改造、安置补偿、房屋征收、土地前期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等。石家庄栢城区建设投资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石家庄栢城经济开发区政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栢城经济政通建设」)持有河北国津天创 1% 股权。石家庄栢城经济政通建设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建材销售；水处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等。石家庄栢城经济政通建设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持有河北国津天创 0.9% 股权。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境内外币债券等外币类金融产品投资；境外债券、股票、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投资；境内外股权投资；对外委托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外汇资产受托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国有独资公司，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中国国务院。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院」)持有河北国津天创 0.1% 股权。天津市市政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补充资料

承该公告所述，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5 基点（1 基点=0.01%）后确定。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85%。

本公告用以补充该公告，应与该公告一并阅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 3 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2 名非执行董事 顾文辉先生及司晓龙先生；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邱晓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